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4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7)。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47)。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4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9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且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49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176,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3.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共6,929,410.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070,582.4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字[2016]164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郴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业”)、湖南黄金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铜业”)、黄金铜业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铜矿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万矿业”)、湖南郴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业”)、湖南黄金铜矿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铜业”)、黄金铜业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铜矿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万矿业”)已在银行开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黄金铜业“业扩5000kV输变电工程”	15,896.20	15,000.00
2	大万矿业“业扩4000kV输变电工程”	18,000.00	18,000.00
3	郴州矿业“业扩10kV输变电工程”	23,464.38	16,464.38
4	郴州矿业“业扩10kV输变电工程”	36,563.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43.62
合计		93,914.58	8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上述已使用自有资金开始实施的项目,待公司出具相关报告后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向前投入进行置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98,091,017.76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募集资金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经测算,按照同期银行(12个月)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305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在于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未涉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集资金全部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及时予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未进行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章: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7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1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0,176,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3.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共6,929,410.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070,582.4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字[2016]154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郴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业”)、湖南黄金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铜业”)、黄金铜业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铜矿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万矿业”)、湖南郴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矿业”)、湖南黄金铜矿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铜业”)、黄金铜业全资子公司湖南黄金铜矿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万矿业”)已在银行开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黄金铜业“业扩5000kV输变电工程”	15,896.20	15,000.00
2	大万矿业“业扩4000kV输变电工程”	18,000.00	18,000.00
3	郴州矿业“业扩10kV输变电工程”	23,464.38	16,464.38
4	郴州矿业“业扩10kV输变电工程”	36,563.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543.62
合计		93,914.58	8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置换。上述已使用自有资金开始实施的项目,待会计师出具相关报告后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向前投入进行置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98,091,017.76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投资项目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逐步完成投资建设,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本着募集资金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募投资金的安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募集资金全部项目实施进度超过预期,公司将及时予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4.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2012年7月13日,因刘殿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结婚协议,刘殿庆先生、刘殿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殿庆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2015年9月2日,刘殿庆先生通过“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殿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殿庆女士、赵长松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殿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殿庆女士、赵长松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刘殿庆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行为,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0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0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未进行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章: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8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6日—2016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15:00至2016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幢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志雄

5.会议主持人:董事 彭志雄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119,346,963股,占公司总股本6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18,772,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63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9%。

2.公司聘请的重庆天乾律师事务所李国意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306,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3,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议案获得的有效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306,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反对3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3,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本议案获得的有效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2012年7月13日,因刘殿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结婚协议,刘殿庆先生、刘殿庆女士与赵长松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殿庆先生增持了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此次增持完成后,一致性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2015年9月2日,刘殿庆先生通过“华商助力企业1号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对公司股份的增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殿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殿庆女士、赵长松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殿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殿庆女士、赵长松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完成后,刘殿庆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本次减持行为,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08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0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